

○○有限公司因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顯失公平行為，違反公平交易法處分案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90.10.02. (九十)公參字第9008442-001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90年10月2日

主旨：關於 貴公司被檢舉濫發存證信函，涉嫌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乙案，業經本會九十年九月二十七日第五一六次委員會議決議應予處分，茲檢送處分書乙份如附，復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九十年五月二十一日臺九十訴字第0二八一九八號訴願決定書及○○有限公司八十九年五月三日檢舉函辦理。
- 二、貴公司依處分書應繳納之罰鍰新臺幣五萬元，應於文到十五日內，以郵政劃撥帳號「一六一二八六三六」戶名「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」撥付本會，並將收執聯影本，以掛號郵寄本會，或傳真本會（傳真號碼：0二一二三九七四九九七），或逕向本會（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二之二號十二樓）秘書室繳納；逾期拒不繳納者，即依行政執行法第十一條規定移送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。
- 三、貴公司如逾期未遵前開處分書主文停止違法行為，本會將依公平交易法第四十一條規定：「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違反本法規定之事業，得限期命其停止、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之措施，並得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；逾期仍不停止、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者，得繼續命其停止、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，並按次連續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，至停止、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為止」續行處理。